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6月18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阮伟祥先生

（六）本次大会的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8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3463640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4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288210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4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581540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2%，公司独立董事徐金发共征集到投票权计 36235741 股。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在投票表决时，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等 12 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数计 1594537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0%。

（一）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为：15919418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84%；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2%；弃权 229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14%。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表决结果为：15846081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38%；反对 2056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13%；弃权 787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49%。

（3）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表决结果为：15870935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53%；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1%；弃权 7337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46%。

（4）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为：15870685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53%；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1%；弃权 736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46%。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表决结果为：15870685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53%；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1%；弃权 736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46%。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为：15871965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54%；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1%；弃权 723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45%。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表决结果为：15870885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53%；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1%；弃权 734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46%。

（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为：15870685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53%；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1%；弃权 736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46%。

(9)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表决结果为：15871965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54%；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1%；弃权 723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45%。

(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为：15871965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54%；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1%；弃权 723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45%。

(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为：15841525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35%；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1%；弃权 10150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64%。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5858225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45%；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1%；弃权 8608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54%。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见证。吕崇华律师认为：浙江龙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 年 六 月 十 八 日